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伏家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伏家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伏家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各罪中之一罪在形式上有已執行完畢者，仍可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而其已執行部分，係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後予以扣除，不能認其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而不得再聲請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伏家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各案件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本件聲請正當，依前揭規定，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前已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參照），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經本院囑託法務部○○○○○○於114年2月12日送達本院上開函後，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表（受刑人伏家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1日	112年4月13日	112年3月4日
偵 查（自 訴）機 關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 度 案 號	年度偵字第8887號	年度偵字第8887號	年度偵字第8887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72號	112年度訴字第372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21日	112年12月21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72號	112年度訴字第37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2月19日	113年2月19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他字第209號（編號1至5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後，又與編號6、7經本院另以113年度聲字第910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10年確定）		

01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日	112年4月4日	112年6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8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8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2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72號	113年度訴字第7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1日	113年7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72號	113年度訴字第77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19日	113年8月21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他字第209號(編號1至5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確定後,又與編號6、7經本院另以113年度聲字第910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10年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36號(編號6、7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後,又與編號1至5經本院另以113年度聲字第910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10年確定)

02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2年6月21日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263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7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8日	113年9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7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8號
	確定日期	113年8月21日	113年10月28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36號(編號6、7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後,又與編號1至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60號(編號8、9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續上頁)

01

	5經本院另以113年度聲 字第910號刑事裁定合併 定應執行刑10年確定)	
--	---	--